

放长假职工入职其他单位受工伤由谁担责?

基本案情

周某明是甲公司的员工，因近年来效益不好，公司决定周某明所在的车间停产，全体员工放假1年，1年期满后是否返岗再行通知。车间停产停工后，周某明赶紧另谋出路，最终被乙公司聘用。周某明到乙公司后，每天上下班都要考勤打卡，公司按月向他发放工资。2023年12月4日，周某明在车间干活时，不小心手臂被器具划伤，因伤口很深住院治疗15天。

周某明认为自己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乙公司应当承担其医疗费，且不应扣发其停工期间的工资。乙公司则认为，其与周某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不当应当承担工伤责任。由于周某明仍然是甲公司员工，所以，应当由与周某明存在劳动关系的甲公司承担其工伤待遇。可是，当周某明要求甲公司向他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甲公司认为周某明不是在本单位工作时受的伤，其无义务支付工伤待遇。

那么，周某明与乙公司之间的用工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周某明的工伤待遇究竟该由谁来

给付呢？

法律分析

依据本案情形，可以确认周某明与乙公司之间形成的用工关系属于劳动关系，其在乙公司工作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相应的工伤待遇应当由乙公司承担。究其原因有以下两点：

一方面，周某明具有双重劳动关系。

所谓双重劳动关系是指同一个劳动者同时与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均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用工关系，该劳动关系既可能是劳动合同关系，也可能是事实劳动关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因此，全日制劳动者也可以存在双重劳动关系。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

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由此来看，劳动关系构成的要件是“用工”，用工事实决定着劳动关系的本质。而用工的根本特征亦即劳动关系的特征表现在从属性方面，包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人格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本案中，甲公司因经营困难导致停产停工，不得已给周某明等员工放长假、使周某明等人脱离劳动岗位，在此期间双方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职工最低生活保障上。周某明从甲公司离岗后进入乙公司工作，乙公司已经实际用工，即周某明的劳动力已被乙公司实际使用，其应接受乙公司的安排和管理，遵守乙公司的规章制度，从乙公司按月领取工资，这些情况表明周某明与乙公司之间形成的用工关系具有劳动关系的特征，亦即双方之间已经建立起劳动关系。

鉴于乙公司否认其与周某明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实际，周某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先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

诉讼。在裁审机构作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生效裁决后，周某明可以自行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

另一方面，双重劳动关系情形下，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均应按劳动法律法规享受相应的劳动权利、承担相应的劳动义务，其中包括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

对于这种情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在双重劳动关系下，劳动者的前一个单位可能已经为劳动者参加了社会保险，但不能免除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

本案中，周某明可以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确认其与乙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经人社部门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在此基础上，由乙公司承担向周某明支付工伤待遇的责任。

潘家永 律师

受赠人殴打赠与人亲属 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私营企业担任库管员职务。2022年9月，我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侄子，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从2023年10月份开始，我因为自己再婚等事宜与侄子发生争执。没料到，这个侄子下手那么狠，直接将我再婚丈夫打伤住院。伤心之余，我想要回自己房子，但侄子至今拒不同意。

请问：我能否撤销该赠与？

读者：方萍

方萍读者：

你有权撤销该房产赠与。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663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上述规定表明，赠与人拥有两种撤销权：其一是任意撤销权，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对于房产、商铺等不动产需要办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的，要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撤销。

其二是法定撤销权。该撤销权是指在赠与合同生效后，当发生法定事由时，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撤销赠与的行为。这些事由包括：（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即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孙子女与外孙子女等人的合法权益。（二）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扶养义务包括夫妻等长辈之间的照顾义务、对长辈的赡养以及对晚辈的抚养义务、约定扶养义务等，受赠人有扶养能力却不向赠与人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三）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即赠与合同约定了义务，但受赠人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撤销赠与。对于这三种情形，赠与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且该1年为除斥期间，不能中止、中断或延长，赠与人超过此1年未行使的，就丧失了撤销权。

综上，由于赠与房产尚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因此，你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此外，你侄子还存在暴力侵害赠与人亲属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赠与的房产是否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你都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

张兆利 律师

如何为未成年人撑起网络“保护伞”？

当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打赏主播、网络欺凌事件时有发生，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国务院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那么，这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主要有哪些亮点呢？

【案例1】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2022年1月，17岁的唐某浏览某网页时发现一则淫秽视频，遂下载并通过利诱手段让邻居家12岁的女孩晓涵（化名）与他一起观看。在观看过程中，唐某对晓涵实施强行搂抱等行为，案发后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对唐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

【点评】

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为广大青少年创造了无限可能。然而，网络上的一些违法和不良信息，如淫秽色情、恐怖暴力、赌博、谎言等信息，既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会诱发违法犯罪。因此，《条例》设置专章对网络信息内容作了以下方面的规范：

一是明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

二是加强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规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

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三是加强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规范。这类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类别的信息。对于这类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为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重点环节呈现。

【案例2】

明确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措施和责任

少年徐某自认为是网络游戏高手，寒假期间经常上网玩游戏。有一次，徐某趁父母出差，竟然连续玩了3天的游戏。徐某在与另一位游戏玩家对决中，竟然被对方杀死16次。已经分不清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的徐某备受打击，遂服药自杀未果。

【点评】

由于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以致沉迷网络等问题较为突出。在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学校、监护人和经营者应当齐抓共管。根据《条例》规定，各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网络沉迷防治工作：

一是学校应当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进行教育和引导。二是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三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四是网络游戏、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上述网络活动。五是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案例3】

筑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墙”

2022年4月至10月，肖某与邓某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对外开

放注册。邓某、肖某通过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和购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出售并允许他人出售未成年人身份信息，非法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95万余条。近日，法院以二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点评】

《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均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条例》则以专章形式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作出全面规定。《条例》在重申既有规则适用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领域的同时，作出了诸多的细化安排，如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等。

因此，未成年人和家長上网时，不要随意点击网站并填写姓名、地址等信息，不要随意在游戏中和陌生人聊天，不要在陌生的QQ群、微信群里发布个人信息；晒娃时应控制在熟人范围内，不能轻易泄露孩子的就读学校、常去地点、兴趣爱好等信息。

潘家永 律师